

《行政長官選舉法》簡介

DSA J 法 務 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de Justiça

《行政長官選舉法》 的主要內容

- 設立行政長官選舉管理委員會；
- 規範兩個選舉活動，包括：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選舉，以及行政長官選舉；
- 規範兩個選舉活動應遵守的一些選舉規則和程序；
- 規範兩個選舉活動所涉及的一些違法行為；
- 規範上訴機制。

行政長官選舉管理委員會

- 《行政長官選舉法》規定，須設立行政長官選舉管理委員會，以便依法處理各種與選舉有關的事務。
- 行政長官選舉管理委員會由一名職級不低於中級法院法官的本地編制法官擔任主席；其餘四名委員則由具備適當資格的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擔任。
- 但主要官員、行政會委員和立法會議員不得出任委員職務。

行政長官選舉管理委員會的權限

- 負責領導及推行選委會委員選舉和行政長官選舉；
- 訂定選委會委員選舉和行政長官選舉的地點及運作時間；
- 就選委會委員選舉和行政長官選舉的有關事宜作出解釋或發出指引等。

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選舉

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

- 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就是《基本法》附件一所指的具廣泛代表性的選舉委員會。
- 選委會由四個界別的三百名人士所組成。選委會的責任就是依照《行政長官選舉法》選出行政長官。

選委會的組成及任期

- 選委會的組成：
 - 第一界別工商、金融界共 1 0 0 人；
 - 第二界別細分為文化界（ 1 8 人）、教育界（ 2 0 人）、專業界（ 3 0 人）、體育界（ 1 2 人）共 8 0 人；
 - 第三界別細分為勞工界（ 4 0 人）、社會服務界（ 3 4 人）、宗教界 6 人（天主教代表 2 人、佛教代表 2 人、基督教代表 1 人、道教代表 1 人）共 8 0 人；
 - 第四界別細分為立法會議員的代表（ 1 6 人）、澳門地區全國人大代表（ 1 2 人）、澳門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 1 2 人）共 4 0 人。
- 選委會的任期為五年。

選委會各界別委員的產生方式

-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法》選舉產生的委員包括：第一界別、第二界別各分組以及第三界別中的勞工界和社會服務界；
- 確認提名產生的委員：第三界別中的宗教界；
- 自行選舉產生的委員：該屆立法會議員的代表及該屆澳門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
- 當然委員：澳門地區全國人大代表。

參選的唯一性

- 具有多種界別身份的人士，只能選擇在不設分組的界別或一個界別分組參選。
- 當然委員不得出任其他界別或界別分組的選委會委員。

行政長官選舉

行政長官候選人的資格及條件

- 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
- 不具有外國居留權或承諾在就任行政長官之前放棄倘有的外國居留權；
- 至候選人提名截止日年滿四十周歲；
- 至候選人提名截止日在澳門通常居住連續滿二十年；
- 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其澳門特別行政區；
- 已作選民登記，且不屬於無選舉資格。

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提名

- 只有列入選委會委員名冊者，方享有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提名權。
- 每名選委會委員只可以提出一名候選人，否則該委員所作的提名無效。
- 選委會委員對其作出的提名不可撤回。
- 任何候選人的提名須由不少於五十名選委會委員以聯合簽署提名表的方式作出。

網民進本的不法行爲

關於選舉的一些不法行為

- 重複提名：選委會委員在兩份或以上的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提名表簽名者，科最高一百日罰金。如果出於過失而在兩份或以上的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提名表簽名時，科澳門幣二百五十元至七百五十元罰金。
- 出於欺詐的投票：出於欺詐而冒充已登記的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作投票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 **重複投票**：在同一選舉中每輪投票一次以上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 **投票保密的違反**：在投票站內或其一百公尺範圍內，透露曾投票或擬投票的候選人者，科最高二十日罰金。
在投票站內或其一百公尺範圍內，以脅迫或任何手段，或利用本身對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的權勢，使其透露所投之票者，處最高六個月徒刑。